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86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23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博云新材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博云汽车，面积共计3,174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年租金共计人民币749,44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与博云汽车签署《有关动力能源使用协议》和《博云东方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博云东方在博云汽车所辖范围内使用博云汽车的电力、水、压缩空气等动力能源，每年产生的相关费用预计不超过100万元；博云东方租赁博云汽车部分宿舍楼，每年租金为24,000元。

博云汽车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所控股的企业，兴湘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廖翊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兴湘集团持有其 82.59% 股权，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41% 的股权。

###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博云汽车的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 1、房屋、设施的租赁

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博云新材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厂房总面积 1330.5 平方米，办公楼一楼机房和安全消控室，二楼部分、三楼部分、四楼、五楼总面积 1843.50 平方米（以上含公摊面积 40%）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同时将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等提供给乙方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的办公楼用于办公业务；租赁的检测中心厂房用于正常的工业生产。

#### 2、租赁期限

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若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场地，乙方应于期满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使用场地的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3、租金和支付方式

（1）检测中心厂房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2 元/平米·月，办公楼（毛坯）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8 元/平米·月，即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 62454.00 元/月。

(2)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麓谷基地 83 亩土地的道路围墙折旧费 10151.28 元/月。

(3) 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基地土地税和房产税 45510.85 元/月，园区绿化维护及物管管理费 13837.78 元/月，由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代缴，费用从房租中扣除。

(4) 房屋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期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该期租金付清，即乙方应在租赁期开始后第四个月的 15 日前将第四至六个月的租金付清，在租赁期开始后第七个月的 15 日前将第七至九个月的租金付清，在租赁期开始后第十个月的 15 日前将第十至第十二个月的租金付清，依此类推。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租金，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收款凭证及正式发票。

(5)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因房屋租赁行为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自己应交部分。

## (二) 博云东方与博云汽车的合同

甲方：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博云东方粉冶冶金有限公司

### 1、有关动力能源使用协议书

(1) 甲方通过国家电网、市政水网和自建循环水系统向乙方提供电力、水、压缩空气，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计价方式为成本价+合理损耗。

(2) 乙方通过动力线路使用甲方的电力，按表计量收费，电费价格按照当月供电公司发票价格收取。

(3) 自来水按照单独计量仪表，计量收费，水费价格按照当月供水公司发票价格收取。

(4)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开票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

(5) 本协议签订后有效期为二年，二年后需续签协议。

### 2、关于房屋租赁的协议

(1) 该房屋租赁期按年度签订，正常情况下甲方得保证乙方每年度有 4 个房间的居住权；每个房间为 500 元/月，按每半年支付，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处，凭收据到宿管负责处办理入住事宜；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 年；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自理。

(2)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可随意对房屋进行装修和装饰。

####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博云汽车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博云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日常运营需要，同时，本次对外出租厂房及办公楼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 **六、备查文件**

- (一)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